#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 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701-254110070027

采 购 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包号: 0701-254110070027/8
- 2. 项目名称: 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014. 1455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品目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8	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线上活动及网络直播活动	33. 81	33. 81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企业□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7 月 11 日</u>至 <u>2025 年 7 月 18 日</u>,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30</u>,下午 14:00 至 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 证书驱动下载:
  -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3.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3.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 4. 售价: 0元。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联系方式: 010-843557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室

联系方式: 1000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向楠、张钰芮、刘璐、白梦阳

电 话: 010-81168699、8473

邮 箱: liuxiangnan@cgci.gt.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8</u> 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8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 2. 3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8 包: 0.6 万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
		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
		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
		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
12. 1		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
		<b>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b>   <b> </b>
	投标保证金	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
		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
		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
		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7. 7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
		同。投标人中标以后,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投标文件的式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1份
14. 1	样	电子版: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11	份(无病毒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
		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
		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项目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
15. 2		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
(1)	投标文件标记	招标编号: 0701-254110070027
(1)		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
		服务名称:
16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截止时间和递	2025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会议中心。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9. 1	开标时间和开	开标地点:
	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会议中心。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由标码选 * **********************************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
		与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26. 5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7.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
28. 1	询问	邮箱。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8.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010-8116847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室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未购入
29	代理费	<b>-</b>
	, ,, ,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
		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本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 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 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 6.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 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3 关于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中标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 12.7.6 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12.7.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 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 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标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所有正本、副本均须左侧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 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 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 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 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在开标时宣 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第 27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 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 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每包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十二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相应证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 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 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 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传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 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 存在官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他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3	本 项 目 的 特 定 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不接受不用,本项目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设》,目较高体投标,协会,协会,协会,协会,协会,在是是一个人为联合体,是是一个人为联合体,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 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金。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品目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无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4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分)	企业资质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需求理解 和服务承 诺评价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分析、重难点表述、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2 分; 理解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9 分; 理解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理解不充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响应及服 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分析明确、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分析较为明确、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清晰、分析较为明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的,得 6 分;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分析基本明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清晰、分析不够明确、服务方案不够完整的、无方案的,得 2 分; 无力案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20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工作方案合理,工作方法得当,工作满足任务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指标全部高于招标文件,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0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工作方案较合理,工作方法得当,工作满足任务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指标全部高于招标文件,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6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工作方案部署较合理,工作方法合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指标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工作方案部署基本合理,工作方法有效性低,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指标部分达到招标文件,得 8 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有偏差,工作方案部署较合理,工作方法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指标全部未达到招标文件,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项	目负责人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 4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以上 4 年以下, 2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4 年以下, 0 分。 项目负责人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有 10 年以上媒体从业经验的得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务团队 情况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构成、经验、水平及案例等进行评价。工作团队主要成员具有5年以上同类工作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具有优秀的专业性、协调沟通能力、突发事件应变能力的得5分; 工作团队主要成员具有3年以上5年以下同类工作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具有优秀的专业性、协调沟通能力、突发事件应变能力的得3分; 工作团队主要成员具有2年以下同类工作服务的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协调沟通能力、突发事件应变能力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0分。
· ·	急保障方案	5	针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应急方案或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 应急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应急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应急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务质量 章措施	5	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模式方案、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工作规范、档案管理办法等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无此项内容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服务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8	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线上活动及网络直播 活动	33. 81

#### 2. 项目概述

2025 年是中国电影诞辰 120 周年,从 1905 年 10 月,京剧大师谭鑫培主演的《定军山》,掀开中国电影光辉灿烂历史的第一页起,从无声到有声、从黑白到彩色、从技术依赖到独立创新……中国电影历经百年风雨,中国电影人砥砺前行,见证了并参与了时代的变迁,站在新的历史坐标上回望,中国电影已然成为彰显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

值此重要时刻,中国电影博物馆拟于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以"电影+"为核心概念,推出"电影+传统文化""电影+道具宝贝""电影+美术艺术""电影+科技创新""电影+旅游文创" 五大板块的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借助全媒体平台传播优势,邀请专家学者、网络大 V 与广大影迷共同参与,打造一场跨越五个月的光影文化盛宴。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中国电影博物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背景与目标

作为记录民族精神与时代脉搏的重要载体,电影艺术承载着深厚的文化积淀。 值此华诞,以线上线下融合为基,借力全媒体传播矩阵,汇聚专家学者、网络大 V, 与观众一起,倾力打造一场"光影华章"文化盛典。

#### 2. 项目内容

(1) 微博平台宣传

结合微博平台特点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官方定位策划系列活动,将此次项目中国电影博物馆"电影+"的核心概念充分展示。

深度挖掘电影中的中华美学精神与非遗元素,实现传统文化在光影中的创新表达与代际传承。

运用前沿技术,革新经典影片观赏与互动体验,开拓电影艺术边界。

融合美术设计、旅游地标、文创开发及道具珍藏,构建复合型文化产业链与消费新场景。

打造开放平台,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共筑属于全体影迷的光影记忆与荣耀时刻。

#### (2) 抖音平台宣传

结合抖音平台特点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官方定位策划多角度多场次的系列视频或 直播内容。以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展藏为主要出发点,将中国电影在文化价值、商业价值、 历史价值等多维度的作用与历史进行充分宣传。

#### (3) 其他平台宣传

联动各类互联网或官方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进行多方位宣传,确保此次活动在全国 范围内确保覆盖大部分人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5年

## 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线上活动及网络直播活动 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双方为 2025 年电影博物馆纪念中国电影 120 周年宣传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电影博物馆新媒体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完成任 务指标如下:

#### (1) 微博平台宣传

结合微博平台特点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官方定位策划系列活动,将此次项目中国电影博物馆"电影+"的核心概念充分展示。

深度挖掘电影中的中华美学精神与非遗元素,实现传统文化在光影中的创新表达与代际传承。

运用前沿技术,革新经典影片观赏与互动体验,开拓电影艺术边界。

融合美术设计、旅游地标、文创开发及道具珍藏,构建复合型文化产业链与消费新场景。

打造开放平台,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共筑属于全体影迷的光影记忆与荣耀时刻。

#### (2) 抖音平台宣传

结合抖音平台特点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官方定位策划多角度多场次的系列视频或 直播内容。以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展藏为主要出发点,将中国电影在文化价值、商业价值、 历史价值等多维度的作用与历史进行充分宣传。

#### (3) 其他平台宣传

联动各类互联网或官方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进行多方位宣传,确保此次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确保覆盖大部分人群。

####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所有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 意见,最终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服务内容。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在协议期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 3. 甲方应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乙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甲方必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发布信息和宣传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 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 定期限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相应资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本协议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制作引起的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进行赔偿。
- 2.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执行,且无重大事故、事件发生。
  - 3. 在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信息稿件。
  - 4. 乙方在要求的期限内,需完成协议规定项目和任务指标,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5. 乙方针对甲方约定的服务开始执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6. 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合作进展以及数据变化。
- 7. 乙方应保证发布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序良俗,不会给甲方造成不良 影响,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用于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宣传或 展览。
  - 9. 乙方有权在合作约定时间,依约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元整】(¥\_\_\_元)。最终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两次付款进行结算。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金额约 50%首付款人民币【元整】(¥\_\_\_元);第二次付款在甲 方对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全款约 50%人民币【元整】(¥\_\_\_元)。
  - 3. 甲方汇入乙方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地址: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且不 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税号: 121100007704001820

地址、电话: 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010-64340500

开户行账号: 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01090355390120109009882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 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提前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等),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 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以上具体要求 以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未执行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 款项不再支付:(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近的的 1%。

#### 六、协议终止

- 1. 在协议期内如无违约的事项或其他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2. 当协议终止及有关账目结清之后,乙方将向甲方转交所有存放在乙方处的创意、设计资料,包括正稿、样品等,而乙方也会根据甲方的书面提示,将所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指定的单位。
- 3. 乙方不得延误甲方交给的相关服务,如果因为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在协议终止日期无法收到乙方相关事项,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4. 甲方不得延迟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催促甲方及时补足。

#### 七、保密

-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设计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 三方使用。
- 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 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 1.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自行为甲方创作,并经甲方审定认可的资料、作品, 著作权归甲方享有。
- 2. 双方在此确认,对于协议中包含的权利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不转让于甲方享有,由乙方协调权利方进行使用。如果乙方设计的内容中使用了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素材或资料的,应将权利方对此等第三方

权利设置的相应使用限制告知甲方,甲方在使用该等材料时应遵守该等使用限制。如果 乙方就上述使用限制未向甲方告知或告知不明确而造成第三方权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

- 3. 甲方保证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及用于发布的内容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合法权利及利益。
- 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设计、创作的内容是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向 甲方提供的所有素材、资料及发布的内容等工作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 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 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 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须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或超过六十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已实际合作内容进行结算。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未尽事官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附件形式补充完善。附件与本协议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益公章):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分包承担 序 分包承担 拟分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的 号 主体名称 合同内容 (勾选) (人民币元) 比例(%)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1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	宦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可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b>长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b>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缴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附件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了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是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b>投</b>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泊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多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b>:</b>
日期:年月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分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L 3月 旧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包名称	大写	小写	及形式	投标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米购编号/包号:	坝目名称:	 价里位:人	、氏巾兀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序 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b>:</b>	
日期:	年	月	H

#### 附件7 投标人业绩证明

# 投标人业绩证明 (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需求清单等,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 (非实质性格式)

#### 附件9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 11-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项目共配备名,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乃 <u>项目</u> 六癿银石,共体间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证书		证号		从业年限				
项目组成员	执(职)业	证书	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 担任职务	备注		

####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人员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抄	(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	目名称	用户名	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 1)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非实质性格式)

## **附件**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